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: 邱先生

電話: 02-8101-3412 傳真: 02-8101-3602

電子信箱:1156@twse.com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臺證上一字第1141805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8051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 表」,敬請轉知會員卓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提升專家意見書品質,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前已共同制定並發布「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 引」,另本(114)年度經抽核並彙整「114年度上市公司取 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」如附件,敬請轉知所屬會 員知悉及遵循,並協助宣導。

正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律 師聯合會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證券發行組)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

附件)電 2025/11/27文 交 15:44:32 章

114年度審閱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

缺失事項		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
		引相關條文
意見書內容	未包括意見書摘要。	第 22 條
意見書摘要	1. 未叙明所依據之法令及條次。	1. 第23條第1款
	2. 未載明所屬機構地址。	2. 第23條第2款
	3. 日期年份誤述。	3. 第23條第4款
聲明事項	未敘明專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、已評估形成意見之	第 24 條第 1 項
	重要基礎、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正確且合理、遵循	
	本指引及相關法令規定、無或有酬金之情事、無意見	
	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事項。	
本文	1. 專家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以出具意見書時,資	1. 第 26 條第 6 款
	訊來源係委任人或受評標的內部資訊而未經公正	
	第三方驗證,未敘明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資訊是否具	
	適當性及合理性。	
	2. 受評標的為股權,且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者,專家意	2. 第 27 條第 2 款
	見書未揭露下列事項:	
	(1)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。例如:僅列	
	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資訊,未具體說明推估	
	依據。	
	(2)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其理由。例	
	如:僅列示企業權益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資訊,未	
	充分說明受評標的展望性財務資訊(如:營業收	
	入、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增額營運資金等)關	
	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。	
	(3)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	
	決定基礎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。例如:	
	僅列示預估損益表、預估營收細項及折現率區	
	間,惟未就前開事項詳加說明。	
	(4)價值溢、折價調整之依據及理由。例如:僅於股	
	權價值計算表中採用流動性折價因子,惟未就	
	前開事項詳加說明依據及採用理由。	
	3. 專家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,於	3.
	受評標的為股權之案件中,專家意見書未揭露下列	
	事項:	
	(1)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之檢視、查詢、計算	(1) 第28條第1項
	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,亦未對是否取得足夠	

缺失事項	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 引相關條文
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。 (2)未針對不同評價方法所得出價值區戶 行調節及說明,亦未針對評價方法戶 之權重說明評估之理由。	